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电气”）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斯达电气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斯达电气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和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和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对象及相关信息的议案》和《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反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813,00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1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10.70元。2022年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3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斯达电气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斯达电气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斯达电气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斯达电气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完成前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号名：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21010122000933404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斯达电气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0.7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10.70
三、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186.00
加：2022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3,175.30
减：2022年度银行手续费	0.00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已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斯达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度斯达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